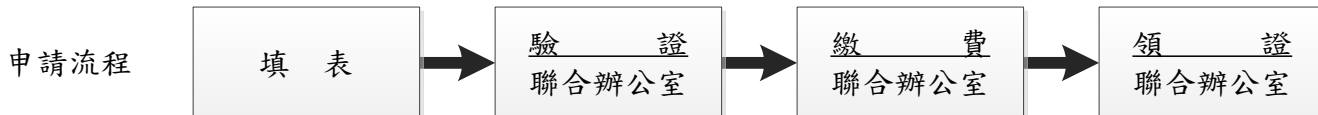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車輛通行證申請表

## 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107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自即日起開始辦理，10月1日起檢查車證，無證車輛請停校外。
- 二、申請人憑服務證或學生證並檢附本人駕照、行車執照及有效證明影本至聯合辦公室洽辦。
- 三、申請汽車通行證規費請參照停車收費標準繳費，費用既繳概不退費。
- 四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至聯合辦公室驗證、繳費、領證。



- 五、將通行證、汽車刷卡變造、轉借他人使用者，一經查獲，卡、證當場收回註銷，停止當學期及次一學期停車權，學生另送學務處議處。
- 六、機車通行證未依規定粘貼或汽車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者，駐警將登記違規，有通行證無汽車刷卡車輛請停校外。
- 七、違反本校汽、機車管理實施要點滿三次或停車使用規定者，卡、證當場收回註銷，停止當學期及次一學期停車權，學生另送學務處議處。
- 八、車輛通行證之申請並不保證一定有停車位，停車格已滿時請停校外，不得於校內違規停放。
- 九、兼任、社團老師、各類推廣進修班老師、學員及學生停車時間以上班、上課為限，並限停開放空間。
- 十、汽車繳納刷卡押金者，不使用時須於下學年度10月31日前辦理退還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一、遺失或損毀卡片，以押金抵銷。
- 十二、通行證遺失須賠償工本費壹佰元，始得重新申請補發。
- 十三、汽車刷卡及通行證既經完成註銷手續後即作廢。
- 十四、汽車未經刷卡或跟隨前車快速通過校門，致撞損降下之柵欄時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五、機車進、出校區請熄火，違者登記違規一次。
- 十六、本停車場僅供停車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十七、凡對於本校停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若有疑義時，得以權責單位總務處作條文解釋認定之。

※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以上事項之規定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車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使用期限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系所		學號			
班級	年制	年級	班組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	承辦人填	通行證號碼：	E-Mail Address	
行動電話			刷卡號碼：		
車輛廠牌		車輛顏色		車牌號碼	
車主姓名		車主與申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		
1、聯合辦公室(驗證)		2、聯合辦公室(繳費)		3、聯合辦公室(發證)	